

关于 2019 年桦川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的说明

一、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要求，桦川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 2019 年省厅布置的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2019 年全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有 116 个，涉及填报单位 30 家，资金总额在 5.86 亿以上。其中 21 个扶贫专项资金作为重点绩效评价对象，结合扶贫监控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实时更新，保证数据准确性。

2019 年初，为响应国家扶贫相关政策，我县主要对“扶贫整合资金”进行绩效申报，为强化措施，确保成效，将相应数据记录在“扶贫监控系统”，形成督查考核工作合力，重点对照考核工作目标与工作进度的差距，检查目标完成情况；实行不定期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下级单位及其部门的检查考核，规定上级各职能部门要承担对口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核的责任。通过有效的督促检查落实，确保了各项考评指标任务顺利完成。较前几年开展情况，今年我县绩效开展情况有以下进步：

(一) 绩效评价范围更广，资金量更大

2019年全县绩效评价项目标准设置为：对30万元以上做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较2017年的100万元、2018年的50万元，有极大的进步。

（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效果明显

2019年我县农业局、水利局、教育局等多部门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利于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体制和预算决策机制，合理配置政府的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意识逐渐增强。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部门和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通过绩效评价，考核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用财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管理水平有效提高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进行评判，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资、资金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有力地推动了各部门、各单位对项目的科学论证与规划，健全了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理财水平。

(四) 培训学习方面进一步加强

根据省级绩效下达的任务，我县积极组织各单位进行 2019 年绩效自评交流培训会，及时把考评指标任务分解到各单位，要求各单位履行职责，认真编制本单位年度可报告、可量化、可核实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四定”要求，把工作目标和任务逐个分解到下属各部门。任务分配和责任分解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能够圆满完成。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对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多层次进行辅导和培训。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使社会公众都来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2019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现随政府决算公开 2019 年债券资金、民生工程等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 扶贫攻坚，精准扶贫、全面脱贫重大政策绩效执行结果

为响应国家答应扶贫攻坚战，精准扶贫、全面脱贫等相关政策，我局将“涉农整合资金”列为重点绩效评价关注项目，2019年涉及21个项目，资金达2.15亿元。为强化措施，确保成效，已将相应数据记录在“扶贫监控系统”，形成督查考核工作合力，重点对照考核工作目标与工作进度的差距，检查目标完成情况，实行不定期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项目单位及其部门的检查考核，规定上级各职能部门要承担对口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核的责任。通过有效的督促检查落实，确保了各项考评指标任务顺利完成。“扶贫监控系统”仍持续跟进，及时修改，保证数据完整、准确、有效。

（二）2019年度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桦川县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助力“六稳”“六保”任务落实，2019年共投入23691.84万元债券资金，用于支持我县交通、环境、饮水领域建设，其中交通领域涉及4个农村危桥改造项目建设、3条道路项目建设，环境领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养殖场粪污项目建设。各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实施主体。

2019年度债券资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县交通、环境领域的基础设施，面向社会提供更多交通、环境资源，对稳定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经济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评价还发现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等问题。

（三）2019 年度教育领域绩效执行结果

2019 年度教育领域共投入 28296 万元，强化了教育资源的供给，其中普通教育完成绩效支出 24271 万元，占教育领域 85.77%，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完成绩效较好，整体提升我县教育水平。

同时，评价还发现了相关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个别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等问题。

（四）2019 年度社会保障领域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19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支付完成 34433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8 万元，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了退休养人员生活，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为解决困难群众的温饱问题，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2019 年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目标，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精准、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低保金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力争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切实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19 累计发放低保金 4636 万元，到了应保尽保、公平公正、群众满意，使低保金政策在全市农村得到真正落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同时，评价还发现了低保信息长期末端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少数低保成员、收入、财产状况台账不精准等问题。

（五）2019 年农村环境保护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不仅是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紧迫又艰巨的任务，而且也成为我国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使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逐步上升，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2019 年我县投入农村环境保护资金 4966 万元。改善了 9 个乡镇，105 个行政村屯的人居环境。

同时，评价还发现了项目资金测算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六）2019 年耕地地力补贴及大豆、玉米、水稻生产者补贴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为了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农政策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验，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

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局，以上年度各地计税面积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以及双季稻种植面积为依据，测算安排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019 年耕地地力补贴户数 44936 户、163.313324 万亩，共计发放补贴资金 14146 万元；玉米补贴户数 7484 户、1761.969674 万亩、水稻补贴户数 6607 户、172.93588 万亩、大豆补贴户数 4347 户、29.015778 万亩，共计发放生产者补贴 20545 万元。